

证券代码：837740

证券简称：天印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或者销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放弃权利；
- （十七）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

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 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交总经理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会议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至少需審核下列文件：

- （一）關聯交易發生的背景說明；
- （二）關聯方的主體資格證明（法人營業執照或自然人身份證明）；
- （三）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協議、合同或任何其他書面安排；
- （四）關聯交易定價的依據性文件、材料；
- （五）關聯交易對公司和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的影響說明；
- （六）中介機構報告（如有）；
- （七）董事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除審核第二十三條所列文件外，還需審核公司監事會就該等交易所作決議。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總經理會議依據《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的規定，在各自權限範圍內對公司的關聯交易進行審議和表決，並遵守有關回避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需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原則上應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關聯交易未能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事前准既已開始執行，公司應在獲知有關事實之日起六十日內履行批准程序，對該等關聯交易予以確認。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或確認的，不得執行；已經執行但未獲批准或確認的關聯交易，公司有权終止。

第二十七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应当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前款規定執行，有關股東应当在股東大會上回避表決。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有關關聯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保管期限為二十年。

第二十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南京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